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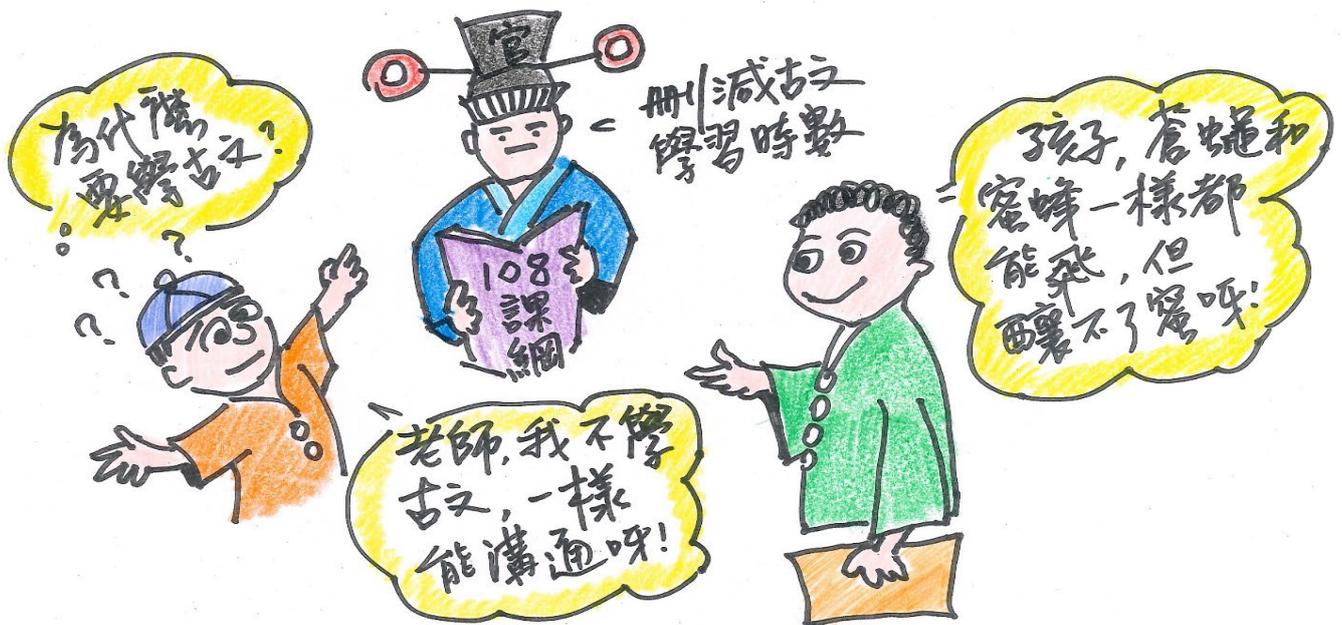
本期要目

- ✦ 「2023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後疫情時代之數位化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盛大辦理 圓滿落幕
- ✦ 國際學術交流與跨校合作報導
- ✦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報導：臺灣社會福利的發展與願景
- ✦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報導：日本移民與社會保險之適用
- ✦ 112 上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心理學、生死心理學
- ✦ 112 上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社會學
- ✦ 112 上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 ✦ 112 上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民事訴訟法
- ✦ 112 上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犯罪問題搜查線
- ✦ 法師說法：刑事訴訟法新修正「鑑定」制度
- ✦ 司法巡禮：荷蘭最高法院

《「2023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後疫情時代之數位化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盛大辦理 圓滿落幕》

本系在長達半年以上之研議、籌劃、邀請貴賓、徵稿、審查與相關準備之後，於 2023.12.5 盛大辦理「2023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這是近年疫情結束後的首次復辦，並以「後疫情時代之數位化發展」作為聚焦討論的研討主軸。會議中除邀請到奧地利及德國學者與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副司長蒞臨本校進行專題演講之外，並有國內學術研究者進行學術論文發表。

自歐洲遠道而來的奧地利學者 Prof. Dr. Susanne Auer-Mayer 為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勞社法研究中心主任，帶來的演講主題為「平台工作者與社會保險」，該場次由本系呂秉翰主任及林谷燕副教授共同主持；而德國學者 Prof. Dr. Christian Djeffal 則是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社會與科技學院教授，帶來的演講主題為「塑造數位變革：法律的角色」，該場次由本系林谷燕副教授及



談吐，知今不知古，不佞也老土

【漫畫：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2023.12.16

林偉如副教授（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共同主持；至於數位發展部楊耿瑜副司長帶來的主題是「參與、進步、安全—推動政府數位轉型與韌性」，本場次乃是由本系呂秉翰主任主持。上述專題演講題目均是當前社會與科技發展的重要議題，本次會議並將專題與論文之詳實內容集結成論文集。

在論文發表部分，經公開徵稿並送經審查之後，最後錄取 10 篇，並安排分場的口頭報告。在「後疫情時代數位化發展之教育與教學」場次，由本系吳來信副教授主持，上半場由張誼方助理教授（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與侯佳惠副教授（長庚科技大學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共同發表「社區組織推動後疫情時代高齡者的教育學習策略探究」一文，再由劉嘉年副教授（本校生活科學系）、張歆祐副教授（本校生活科學系）、張鐸嚴副教授（本校社會科學系）共同發表「疫情期間推動線上性別平等教育微學分課程的經驗」一文。以上兩篇文章是由陳如山教授（本系退休教授）進行與談及分享心得。同場次下半場由陳黛芬助理教授（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陳鶴元助理教授（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共同發表「大學代間課程在後疫情下的數位教學挑戰」一文，再由李建錠副教授（本校管理與資訊學系）與曾阿玉程式設計師共同發表「應用行動科技於遠距教學場域之探討-以空大 APP 為例」一文。以上兩篇文章則是由本系方顥璇副教授進行與談及心得交流。

在論文發表「後疫情時代數位化發展與心理健康」之場次，由本系張鐸嚴副教授擔任主持人，上半場由吳泰安研究生（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與張世明副教授（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共同發表「後疫情時代台灣地區青少年網路影片涉入度對網路成癮的影響」一文，再由許分虹研究生（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發表「新冠疫情下網路通訊心理協談的發展與未來」一文。以上兩篇文章由本系林烝增助理教授進行與談及分享心得。同場次下半場則由盛馨研究生（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發表「後疫情時代數位化發展下的人我關係探討」一文，再由林子恩研究生（東海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吳金山特聘教授（東海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林盛程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共同發表「疫情衝擊下對消費者使用外送平台影響之研究」一文。以上兩篇文章由本系黃韻如助理教授進行與談及心得交流。

本次研討會最後場次的論文發表主題為「後疫情時代數位化發展與法制變革」，由凌赫助理教授（銘傳大學法律系）發表「防疫網路內容治理之法律分析」一文，並邀請到吳威志教授（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進行與談及分享心得。巫聰昌助理教授（本系兼任教師）則發表「後疫情時代之法律適用回顧與展望—以刑法為中心」一文，並邀請到黃清德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通管理科）進行與談交流及心得分享。

本次研討會內容十分豐富與多元，並能契合世界時勢與趨勢。無論是發表人、與談人還是其他與會者均感受良多，也能夠大力推進國內學術研究之水準。對於奧地利學者 Prof. Dr. Susanne Auer-Mayer 與德國學者 Prof. Dr. Christian Djeffal 本次難得的親臨到訪，呂秉翰主任與林谷燕副教授已規劃預計在明年暑假期間回訪，期待能持續強化學術單位之間的國際交流合作。



圖 1：歐洲學者與主持人及本系教師合影



圖 2：本校校長許立一教授親臨致詞



圖 3：本校副校長唐先梅教授親臨致詞



圖 5：Prof. Dr. Susanne Auer-Mayer 專題演講實況



圖 4：本系呂秉翰主任開場致詞



圖 6：Prof. Dr. Christian Djeflal 專題演講實況

不同的用功！



陳德馨 繪圖

【漫畫：陳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圖 7：本系呂秉翰主任致頒感謝狀予
Prof. Dr. Susanne Auer-Mayer



圖 11：會議分場之與會實況



圖 8：本系林谷燕副教授致頒感謝狀予
Prof. Dr. Christian Djeffal



圖 12：會議分場之與會實況



圖 9：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楊耿瑜副司長專題演講實況



圖 13：會議分場之與會實況



圖 10：會議主會場之與會實況



圖 14：會議分場之主持人、發表人及與談人合影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國際學術交流與跨校合作報導》

和過去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不太一樣，此次研討會專題演講者之一的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 Prof. Dr. Christian Djeffal 帶著研究團隊來到臺灣。其中幾位已抵臺的博士生於 12 月 5 日除參加研討會外，同時也與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 Prof. Dr. Susanne Auer-Mayer 及其夫婿共同參觀了本校校史室和攝影棚。



圖 15：參觀攝影棚



圖 16：參觀校史室

因 Prof. Dr. Susanne Auer-Mayer 與其夫婿提早抵臺，除於 2023.12.5 國際學術研討會進行專題演講之外，也於研討會專題演講之前拜訪了台中學習指導中心；研討會結束後，則另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進行專題演講，此項活動為本系與臺大法學院及臺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共同舉辦。



圖 17：與本校臺中中心同仁合影

主辦單位：
臺大法學院公法學中心
台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平台工作者之 社會保險投保義務 Sozialversicherungspflicht bei Crowdwork

2023/12/06 (三)
13:20-15:10

臺大法學院霖澤館
第一會議室 (1710)

報名表單連結：
(報名期限：12/04前)



主持人：孫迺翊 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演講人：FRAU PROF. SUSANNA AUER-MAYER
(INSTITUT FÜR ÖSTERREICHISCHES UND
EUROPÄISCHES ARBEITSRECHT UND SOZIALRECHTS,
WIRTSCHAFTSUNIVERSITÄT WIEN)
(維也納經濟大學奧地利與歐盟勞動法與社會法研究中心)
翻譯及與談：林谷燕 副教授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孫迺翊 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會議實體與線上並行；任實體參與提供大學部/碩博士班學習時數

高助理 r10a21020@ntu.edu.tw

圖 18：專題演講跨校合作

慕尼黑工業大學社會科學與科技學院人工智慧、數位化與法律研究團隊，除 Prof. Dr. Christian Djeffal 於本校及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的專題演講，以及該團隊自行安排之參訪活動外，此行來臺另一重點是研究團隊博士生於臺灣進行論文發表，並由臺方與談。本系協助其與臺大國家發展研究所聯繫，促成雙方圓滿完成論壇，開啟臺德年輕學者的相互交流。



圖 19：臺德青年學者論壇的進行

「人工智慧、科技與法律」 德國x台灣青年學者論壇 Colloquium: AI Technology and Law

主持人：華鴻昇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Moderator: Dr. Hung-Sheng Shan

主辦單位：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Hosted by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時間Time: 2023.12.06 Dec 6, 2023

地點: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300會議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nference Room No.300)

「本論壇採自由入座無需事先報名，座位有限坐滿為止！」

- 13:00-13:10 開幕 Opening
 • 蒞邀教授 Prof. Shih-Jiunn, Shi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 Prof. Christian Djeflal (慕尼黑工業大學法學教授)
- 13:10-14:00 科技與環境永續發展 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 報告人: Verena Müller (慕尼黑工業大學博士生) 20分鐘 (minute)
 • 與談人: 周西韶 Mr. Hen-Liang, Chou (台灣大學法學院博士生) 15分鐘 (minute)
 • 綜合討論 Panel Discussion 15分鐘 (minute)
- 14:00-14:50 法律與區塊鏈 Law and Blockchain
 • 報告人: Akanksha Bisoyi (慕尼黑工業大學博士生) 20分鐘 (minute)
 • 與談人: 林煜傑 Mr. Yu-Teng, Lin (職業律師, 台灣大學法學院博士生) 15分鐘 (minute)
 • 綜合討論 Panel Discussion 15分鐘 (minute)
- 14:50-15:40 法律與資訊安全 Legal Design and IT-Security
 • 報告人: Philipp Mehl (慕尼黑工業大學博士生) 20分鐘 (minute)
 • 與談人: 康敏軒 Ms. Ming-Hsiuan, Kang (台北大學法學院博士生) 15分鐘 (minute)
 • 綜合討論 Panel Discussion 15分鐘 (minute)
- 15:40-15:55 茶歇 Tea Break
- 15:55-16:45 軟體設計與數位管制 Software design and digital regulation
 • 報告人: Ingo Ritter (慕尼黑工業大學博士生) 20分鐘 (minute)
 • 與談人: 崔家瑋 Mr. Chia-Wei, Tsuey (台灣大學法學院博士生) 15分鐘 (minute)
 • 綜合討論 Panel Discussion 15分鐘 (minute)
- 16:45-17:35 司法可近性與法律設計 Access to Justice and Legal Design
 • 報告人: David Rebahli (慕尼黑工業大學博士生) 20分鐘 (minute)
 • 與談人: 賴文豪 Mr. You-Hao, Lai (科技、民主與社會研究中心研究員; 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15分鐘 (minute)
 • 綜合討論 Panel Discussion 15分鐘 (minute)
- 17:35-17:40 閉幕 Conclusion
 • 華鴻昇 Dr. Hung-Sheng, Shan

圖 20：臺德青年學者論壇海報

此外，機器人與長照服務為慕尼黑研究團隊正進行中的一項研究計畫，本系也協助該研究團隊與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涂總幹事聯繫，參訪該協會小規模多機能中心以及體驗失智症與 VR，並就此研究計畫對該中心主任、長照服務人員及照顧需要者進行訪談。



圖 21：參訪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

整體而言，此次雖僅為短短數日的臺德奧國際學術交流，但已為彼此未來的繼續交流奠定了基礎。

【文/圖：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報導： 臺灣社會福利的發展與願景》

本系 11 月 8 日很榮幸邀請到林萬億政務委員進行「臺灣社會福利的發展與願景」的專題演說，參與人數非常踴躍，視訊及現場共有 248 人參與。林政委講述的內容包括：我國少子女化與人口老化趨勢，然後進入臺灣社會福利近年的發展及未來願景。臺灣新生兒的出生隨著社會的變遷逐年下降，未來人口老化成倒金字塔型，2040 年平均 2 位青壯年必須要養 1 位老人，到了 2055 年更是達到 38% 都是老年人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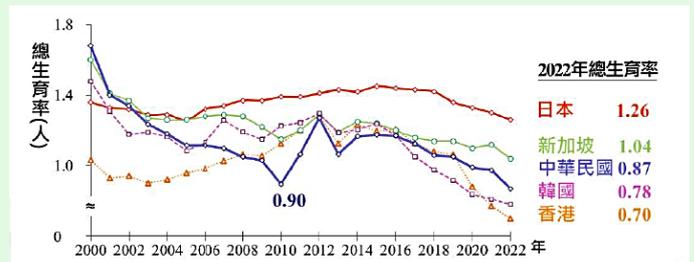


圖 22：日本、新加坡、中華民國、韓國、香港 2000 至 2022 年總生育率

首先，必須提升生育率，如何提升就有仰賴社會福利的釋放與推動。針對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包含：生育照顧補助、育嬰假、家庭照顧假、托育照顧方案、學齡前教育、社會支持整體社會支持系統，用積極鼓勵的配套措施讓年輕人願意生、敢生且養得起，進而翻轉人口結構問題。

其次、因應高齡化社會則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需以社區為基礎建構照顧服務體系，提升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生活品質，進而實現在地老化（從家庭..居家.社區住宿型日照）提供多元的照顧服務，實現老有所用且在地安老的願景。



圖 23：死亡數及 65 歲以上人口變動推估趨勢

再者，為了協助弱勢人口群必須強化社會安全網的議題，近年來社會重大事件頻傳，因此必須如何提升治安、教育、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各個面向強化社會安全，讓臺灣未來的世代，可以生活在一個安全、沒有暴力威脅的環境中則是

目前的積極推展的政策。

最後，則針對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應廣設置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主動發掘需求並強化服務資源連結，來減低家庭照顧負擔，提高機構資源服務，提升照顧人員待遇等等著手。

學生反應熱烈，紛紛表達時間不夠且希望能有更仔細地閱讀，因此除了振筆疾書的寫筆記外，更積極閱讀相關資料，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同學李同學表示：『我聽完林教授的演說認為有效建構完善社工體系是首先當要做的事，有效因應社會環境改變，提升社工工作環境，進而提高從事社會工作者的意願，補強適足社工人力需求問題，來建構一個完善的福利社會，收穫良多』。

未來系上將會積極辦理相關社會工作政策與實務的相關講座，邀請同學務必積極留空參加。歡迎大家關注本系的相關公告。



圖 24：林萬億政務委員演講實況



圖 25：本校唐先梅副校長贈禮予林萬億政務委員



圖 26：本系呂秉翰主任贈與林萬億政務委員感謝狀

【文/圖：黃韻如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報導： 日本移工與社會保險之適用

研究臺灣勞動與社會福利法制的日本高知縣立大學文化學院根岸 忠教授，每到臺北，總會抽空到系上與我們分享日本社會福利法制，這學期也不例外。這次根岸教授和我們分享「日本移工與社會保險的適用」這個主題，提到日本與台灣一樣面臨日益嚴重的高齡化與少子化問題，因為人口減少帶來勞動力不足，因而也引進移工。

對於專門人才、白領勞工，日本積極引進；但對於藍領勞工，日本則採謹慎對應策略。此外，日本社會保險包括醫療保險、年金保險、職災保險、失業保險，以及長照保險。根岸教授提到，在日本合法工作者，均有義務投保健康保險、厚生年金、職業災害保險。只要在日本居留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或預計居留期間3個月以上者，也有投保國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與長照保險的義務。

2010年以前，日本基於勞動力不足，於1993年起提供外國學生赴日本進行研修、實習之機會，這些研修生和技能實習生雖實際從事勞動，例如農業、漁業等，但當時日本政府以其為學生，非勞工而認為不適用勞社法相關規定；不過，透過修法，自2010年起成為勞社法保障對象。只是，2023年5月日本法務省內部專家會議建議廢止技能實習生制度，對於此項已經實施30年左右的外國實習生制度，根岸教授認為，即使現行實

務有廢止之說，預計未來仍將有相當的討論。此外，根岸教授從是否具社會連帶意識提出了幾個問題，例如，令外國人加入與本國人同一社會保險制度是否合理？也引起了熱烈討論。本次根岸教授的演講，除了林倖如副教授的協助口譯外，根岸教授局部以中文演講，也是一項新嘗試。



圖 27：根岸教授演講會後合影



圖 28：呂秉翰主任致贈感謝狀給根岸教授



圖 29：林谷燕副教授致贈感謝狀給翻譯的林倖如副教授

【文/圖：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12 上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 心理學、生死心理學》

一、各科期末考之考試範圍與題型

- 「心理學」：範圍媒體教材：第 9 講至第 16 講；書面教材：第 9 章至第 16 章(P275~553)。題型與配分為：是非題 30%、選擇題 40%、「問答題」30%。
- 「生死心理學」：範圍為媒體教材：第 17 講至第 36 講；書面教材：第 5 章至第 10 章。P161 至 384。題型與配分為：是非題 30%、選擇題 40%、「問答題」30%。

「心理學」相關課涉及許多的專業用詞名稱、理論與應用等，建議每天固定一時間、閱讀、複習，整理課程重點，學習心理學科目除了先理解專業名詞與知識外，需要連結自己個人的生活經驗，予以對照差異，將理論放諸自己與身邊人實例，對學習與理解有幫助，並且更能活化、運用。

二、考試或作業撰寫方式

寫作方面，要區辨老師出題是問答題、簡答題與申論題，回答標題或項目後，需要用幾句話予以說明，作答更充分與完整。申論題有些科目會有限制字數，同學要注意題目的說明，務必正確理解題意在作答，有時一大題有想兩題，千萬要仔細閱讀題目，避免漏答。書寫時除了排版整齊外，要養成正確格式之習慣，採取以下標題順序來書寫：

一、
(一)

1.
(1)

標題清楚依序，列點說明，會幫助閱讀者清晰地看到重點，撰寫標題或次標題後，對與每一個標題都予以一段說明，多數出題老師都會要求同學舉例說明，同學要記得舉出個人生活應用實例，不要全然抄寫課本文字與內容，甚至複製網路文字，要練習將課本文字理解後融會貫通，用自己的話說來。

三、考前之重點方向

茲列相關重點協助同學複習與準備：

科目	重點
心理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力、情緒的概念 ➤ 皮亞傑的認知發展理論、維高斯基

	<p>的理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心理治療學派理論對人格的看法、治療方式 ➤ 心理分析論的人格概念、防衛機轉 ➤ 人格理論 ➤ 人本主義的概念 ➤ 認知治療的概念、方法 ➤ 行為治療中的系統減敏感法 ➤ 阿德勒學派的、概念 ➤ 測驗量表與投射測驗 ➤ 人際吸引因素與動機理論、親密的理論、依附理論 ➤ 憂鬱症的症狀、認知方式與治療方式 ➤ 壓力與因應 ➤ 健康生活習慣
<p>生死 心理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艾瑞克森提出的心理社會發展階段 ➤ 兒童期對死亡發展概念、青少年期、成人期、老年期對死亡的概念 ➤ 死亡覺察 ➤ 死亡焦慮 ➤ 存在空虛 ➤ 需求理論 ➤ 協助瀕死者舒緩死亡衝擊 ➤ 面對死亡防衛機轉 ➤ 自我實現 ➤ 說明影響兒童死亡概念的發展因素 ➤ 研究兒童死亡概念困難原因 ➤ 兒童死亡教育的三個法則 ➤ 理解兒童死亡焦慮的機轉 ➤ 詢問兒童死亡概念的典型問題 ➤ 為什麼需要意義 ➤ 存在空虛的三種變形、「存在的空虛」經常引起那些不良的行為 ➤ 需求層級理論 ➤ 自我實現的方法、自我實現的概念、自我實現者的特質 ➤ 意義治療法的技巧是否有自身經驗 ➤ 高峰經驗

考試的分數不一定完全能代表自己的學習收穫，但也是一份學習重要的成果依據、信心，最重要的同學們要跟自己的經驗結合，增加對理論與知識之體現與實踐，希望學習心理學對你的生活更美好！

【文：林丞增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12 上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社會學》

一、解釋名詞

- (一) 社會組織
- (二) 神寵權力
- (三) 彼德原則
- (四) 社會階層
- (五) 社區聲望法
- (六) 職業聲望法
- (七) 精英理論
- (八) 垂直接動
- (九) 水平流動
- (十) 代內流動
- (十一) 代間流動
- (十二) 結構性流動
- (十三) 人口金字塔
- (十四) 人口轉型
- (十五) 社會流動
- (十六) 人口遷移
- (十七) 性比例
- (十八) 總生育率
- (十九) 社會增加
- (二十) 回流遷移
- (二十一) 機械連帶
- (二十二) 有機連帶
- (二十三) 都市生態學
- (二十四) 社會金字塔
- (二十五) 伯吉斯模式 (Burgess Model)
- (二十六) 集體行為
- (二十七) 無規範狀態
- (二十八) 相對剝奪
- (二十九) 偶合群眾
- (三十) 表意群眾
- (三十一) 連帶群眾
- (三十二) 社會運動

《112 上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 (三十三) 行為感染理論
- (三十四) 聚合趨同理論
- (三十五) 緊急規範理論
- (三十六) 價值累加理論
- (三十七) 資源動員理論
- (三十八) 改革運動
- (三十九) 抵抗運動
- (四十) 表意運動 (expressive movement)
- (四十一) 世界體系理論
- (四十二) 社會變遷
- (四十三) 全球化
- (四十四) 社會階層
- (四十五) 菁英理論

二、問答題

- (一) 社會學家在確定個體的社會階層的方法分別有生活方式法、社區聲望法、主觀計量法、多項指標法、職業聲望法等，請加以說明之。
- (二) 討論有關社會階層的理论分別有功能理論、衝突理論、菁英理論、折衷理論，請加以說明之。
- (三) 何謂科層體制？科層體制有哪些特徵，請加以說明之。
- (四) 何謂人口轉型理論？臺灣人口轉型情況如何，請加以說明之。
- (五) 何謂社會階層？，請分別從財富、權力、聲望三種方面進行說明。
- (六) 何謂社會流動，社會流動有哪些類型，請加以說明之。
- (七) 何謂社會運動？社會運動有哪些類型，請加以說明之。
- (八) 都市化下的問題有那些，請加以說明之。
- (九) 何謂偏差行為？社會學家對於偏差行為有那些觀點，請加以說明之。
- (十) 發生集體行的原因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 (十一) 社會學家針對集體行為提出那些理論進行解釋，請加以說明之。
- (十二) 有關社會變遷進行系統化解釋有那些，請加以說明之。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一、解釋名詞

- (一) 家系圖
- (二) 生態圖
- (三) 文化圖
- (四) 心理暨社會預估
- (五) 結案
- (六) 社會工作會談
- (七) 精神狀態檢查
- (八) 妄想
- (九) 摘要紀錄
- (十) 診斷紀錄
- (十一) 轉介摘要紀錄
- (十二) 問題取向紀錄
- (十三) 問題核對清單
- (十四) 過程紀錄
- (十五) 逐字稿
- (十六) 機構化時期
- (十七) 去機構化時期
- (十八) 精神科治療模式
- (十九) 日間留院
- (二十) 社區健康促進
- (二十一) 精神復健
- (二十二) 社區復健中心
- (二十三) 康復之家
- (二十四) 俱樂部會所
- (二十五) 支持性就業
- (二十六) 庇護性就業服務
- (二十七) 競爭性就業服務
- (二十八) 長期安置
- (二十九) 特殊個案
- (三十) 司法精神鑑定
- (三十一) 保護性社會工作
- (三十二) 藥物濫用
- (三十三) 高風險家庭
- (三十四) 精神復健
- (三十五) 收容所時期

二、問答題

- (一) 請從精神疾病的預防層次、處遇層次、復健層次區分與說明精神醫療社會工作者的角色任務。

- (二) 何謂家系圖？精神醫療機構社工在繪製家系圖時需要哪些資訊？描述的主要內容有哪些？
- (三) 在精神醫療機構，社會工作者在預估方面可分為心理暨社會預估、分析與關係形成、心理暨社會診斷、心理暨社會處遇計畫等四個主要過程，請說明之。
- (四)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會談的主題與精神狀態檢查是從事精神醫療社會工作者必須很重視的工作內容，請選擇其中 4 種項目加以說明之。
- (五) 請精神醫療社會工作者在精神科門診依其在診斷工作階段、治療工作階段、復健工作階段說明其工作方法與實務。
- (六) 請從精神科的治療模式中選擇四種加以說明之。
- (七) 社會工作師在精神科住院服務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 (八) 高齡者常見的精神疾病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 (九) 何謂司法精神社會工作，請加以說明之。
- (十) 何謂高風險家庭？常見的高風險家庭處遇在政府層次主要有哪些？請從這些處遇方法中挑出 3 種進行評論。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12 上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 民事訴訟法》

本次民事訴訟法期末考試範圍，書面教材(教科書)是第六章至第十四章(p.221~p.436)，而媒體教材(數位學習平台教學節目)亦為第六章至第十四章(6-1~14-10)。在考試題型部分，正題為單選題 50%、問答題 50%，副題(補考)為解釋名詞 50%、問答題 50%。關於單選題、解釋名詞與問答題之考試重點，可參考以下提示，以作為及早準備的方向：

一、選擇題

與期中考相同，請以數位學習平台上的自我評量題目作為主要範圍，只要事先充分練習準備，此部分應可取得理想成績。

二、解釋名詞

應要清楚理解一些專業概念，例如：處分權主義(p.224)、一造辯論判決(p.233)、強制調解事件(p.259)、小額訴訟程序(p.280)、續審制(p.287)、上訴許可制(p.307)、再審管轄法院(p.338)、督促程序(p.351)、假扣押(p.361)、假處分(p.366)、定暫時狀態處分(p.370)、職權探知主義(p.382)、別訴禁止原則(p.399)保護安置事件(p.429)……等等。

三、問答題

與期中考準備方向相同，書面教材當中有提供許多實例題及其解析，而媒體教材中也有另外再提供教科書中所無的實例題及其解析，都是供作研讀教材內容之後，進一步思考實際案例的絕佳素材。在本次考試裡，應要特別留意媒體教材所提供的案例解析。

最後提醒，以上僅是提供此次應考的準備方向而已，若要厚植本身日後參與校外考試的實力，仍然必須一步一腳印扎扎實實地仔細研讀教材內容，並廣泛涉獵其他相關資料才是。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112 上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 犯罪問題搜查線》

本科目為無書(教科書)課程，所以在準備上最重要的還是要仔細觀看教學節目，數位教學平台上雖有提供簡要講義資料，但如果僅以講義準備考試絕對是不足夠的，建議學習者應在觀看媒體教學節目時，同時筆記內容重點，再配合講義資料才能事半功倍。本次期末考試範圍主要為媒體教材第五週(犯罪的多元整合因素)-第九週(刑事司法體系的回應)。考試題型方面，正題與副題(補考)皆為解釋名詞 50%、申論題 50%。無論是解釋名詞或是申論題，作答時都不宜過於簡略。至於考前應準備之重點，提示如下供作應試參考：

一、第五章「雪上加霜：犯罪的多元整合因素」

跟蹤騷擾之定義與特性、單純強迫型纏擾者、網路科技騷擾。

二、第六章「目露兇光：關於暴力犯罪的探討」

重傷、聚眾鬥毆、非行少年次級文化理論、

猥褻、校園霸凌、性犯罪之成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內容及處理機制。

三、第七章「偷拐搶騙：關於財產犯罪的探討」
詐欺犯罪、加重詐欺罪、重利犯罪、洗錢犯罪。

四、第八章「作惡多端：關於特殊犯罪類型的探討」

電腦網路犯罪特性、組織犯罪、酒駕犯罪成因。

五、第九章「因果報應：刑事司法體系的回應」

刑事司法體系之意義與特徵、自由裁量、漏斗效應、犯罪黑數、刑罰與矯治之目的（思想）、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法師說法：刑事訴訟法新修正 「鑑定」制度》

※112 下刑事訴訟法第八章第三節補充教材※

刑事訴訟法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三讀通過關於「鑑定」之修正，據司法院表示，本次修法對於鑑定人之資格，與本案訴訟關係人之利益揭露、偵查中請求檢察官為鑑定、當事人於審判中自行委任鑑定及費用負擔、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具名及使到庭以言詞說明、對專家學者徵詢法律上意見等事項，均加以明文規範，強化鑑定制度程序保障，嚴謹證據法則，使我國鑑定制度更為完善。茲將修法後之鑑定制度重點說明如下：

一、鑑定之意涵

（一）意義

所謂鑑定，係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所指定，由具有特別知識經驗的第三人（或專業性機關），就案情之特別事項，根據有關事實法則或將該法則應用在具體事實上，所獲得的判斷報告，以作為證據資料。本法第 197 條規定：「鑑定，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節關於人證之規定。」可知所謂鑑定之性質應屬於「人證」之證據方法，故「鑑定」一詞僅代表法院為發現事實所進行之調查程序〔註 1〕，而「鑑定人」方屬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法定證據方法，意即，鑑定人乃係實際從事鑑定活動之人。

（二）資格

1. 自然人（鑑定人）

（1）專業能力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198I）：

①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

②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2）利益揭露

為確保鑑定人的中立性及公正性，本法進一步規定鑑定人應該揭露跟本案的利益關係。意即，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訊（§198II）：

①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

②有無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③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2. 機關（機關鑑定）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 203 條至第 206-1 條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208I）。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 198 條第 1 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 202 條之規定，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208II）〔註 2〕。

二、權利義務

（一）權利

1. 費用及報酬請求權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預行酌給或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209）。

2. 必要處分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204I）。此外，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205-II）。

(1) 許可書

- ①第 204 條第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但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前為之者，不在此限 (§204-II)。鑑定人為第 204 條第 1 項之處分時，應出示第 204 條第 1 項之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204-2I)。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204-2II)。
- ②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a.案由。b.應檢查之身體、解剖之屍體、毀壞之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c.應鑑定事項。d.鑑定人之姓名。e.執行之期間 (§204-1II)。此外，檢查身體，得於許可書內附加認為適當之條件 (§204-1IV)。第 205-1 條第 1 項處分，亦應於第 204-1 條第 2 項之許可書中載明。
- ③許可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204-1III)。

(2) 違反效果

- ①被告以外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第 204 條第 1 項之檢查身體處分者，得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準用第 178 條第 2、3 項之規定 (§204-3I)。無正當理由拒絕第 204 條第 1 項之處分者，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率同鑑定人實施之，並準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204-3II)。
- ②另對第三人檢查時得進行傳喚、拘提或科處罰鍰 (§215II)。

3. 檢閱卷證與請求訊問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205I)。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205II)。

4. 偵查輔助機關之採樣 (非鑑定人所為之身體檢查)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205-2) [註 3]。

(二) 義務

1. 到場之義務

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 (§197 準用 §178)，但不得命拘提 (§199)，蓋鑑定人具有可替代性。

2. 具結之義務

(1) 自然人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202)。違反者，得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 (§197 準用 §193)。

(2) 機關

實際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時應命其具結 (§208II 準用 §202)。若法院未要求實際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言詞報告者，則鑑定機關並不負有具結之義務。

3. 鑑定之義務

(1) 鑑定報告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206I)。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206II)。第 1 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 [註 4]：

- ①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
- ②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
- ③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
- ④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

(2) 鑑定之完備

- ①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 (§203I)。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203II)。
- ②行鑑定時，如有必要，法院或檢察官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 (§206-1)。
- ③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207)。

(3) 效果

- ①鑑定之書面報告構成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法律有規定」之特別情形，雖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仍得作為證據。
- ②違反鑑定之義務者，得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 (§197 準用 §193)。

三、程序

(一) 偵查中之程序保障

1. 請求鑑定權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入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198-II)。此外，第 16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款、第 3 項及第 4 項前段規定關於審判中聲請調查證據之程序，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198-1II)。惟此一規定為請求權並非聲請權，故檢察官仍可依個案情形決定是否採納請求。

2. 陳述意見權

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98-2I) [註 5]。

(二) 審判中之程序保障

1. 請求鑑定權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 1 項之人為鑑定 (§198-1III)。

2. 陳述意見權

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見 (§198-2II) [註 6]。

3. 委任鑑定權

為賦予當事人於審判中有自行委任機關鑑定之權限，本法規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198 條第 2 項之規定 (§208V) [註 7]。前項情形，當事人得因鑑定之必要，向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聲請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受委任之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並準用第 163 條至第 163-2 條之規定 (§208VI) [註 8]。因第五項委任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 (§208VII)。

(三) 專業法律意見徵詢制度

為協助法院妥適作成裁判，本法明定，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211-II)。前項意見，於辯論終結前應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 (§211-1II)。本節之規定，除第 202 條外，於前 2 項之情形準用之 (§211-1III)。是以，如訴訟中涉及專業法律問題

者，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意見，並應使當事人及辯護人就此進行辯論，而專家學者不論係以書面或言詞陳述其法律意見，均準用關於鑑定相關規定，惟無需依刑事訴訟法第 202 條規定具結。關於鑑定制度增訂專業法律意見徵詢制度，應有助於理論與實務之對話與銜接。

四、證據能力

(一) 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

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 (§206IV)。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 (§206V)。由此可知，除非當事人明示同意鑑定報告有證據能力，否則實施鑑定之人均應於審判中進行言詞說明，並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始具有證據能力，以保障被告之詰問權 [註 9]。

(二) 機關鑑定之證據能力

機關鑑定之書面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證據 (§208III)：

1. 當事人明示同意。

2. 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

3. 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

與一般鑑定原則上要求鑑定人應到庭說明不同，本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做成之鑑定報告及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做成之鑑定報告均特別可信，例外認為縱使實際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未於審判中到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該機關鑑定報告仍例外具有證據能力。

最後，有鑑於鑑定制度之重大變革，勢必對於現行實務造成衝擊，為使審檢辯及鑑定人各方均能妥適因應，完善相關配套措施，本法施行法明定鑑定人於審判中應到庭以言詞說明、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機關鑑定及法院得選任專家學者陳述法律上意見等條文於公布後一年施行，其餘條文則於公布日施行，另規範修正前已進程序之效力，期使新制運作順暢 (增訂本法施行法

第 7-19 條)。

〔註釋〕

1. 鑑定與鑑識之主要差異乃在於其程序發動主體之不同，由法官、檢察官所發動者為鑑定，由司法警察等偵查輔助人員所發動者則為鑑識。
2. 如實際上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有數人，或因內部分工而有數人時，立法理由指出，該數人就其專業分工部分均應具名。
3. 由本條規定可知，對於「非侵入性之採樣」，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為之；至於對「侵入性之採樣」，則應以「有相當理由」方得為之。
4. 立法理由亦指出，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3 項規範之事項，屬於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亦即新法施行後，倘若鑑定人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欠缺上開法定事項，該鑑定報告將不具備證據能力。
5. 然基於偵查之特殊性，立法理由亦明白指出，如有急迫情形、被告不明或避免偵查秘密洩漏等情形，檢察官可以例外不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6. 惟立法理由進一步指出，倘若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因參與訴訟過程知悉或可得而知法院選任鑑定人之情形，為免訴訟延宕及節省勞費，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即無需另行通知其等陳述意見。
7. 惟為使案件妥適審結，立法理由進一步指出，當事人如於審判中自行委任鑑定，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向法院陳明是否已自行委任鑑定及其進行之時程。
8. 立法理由指出，法院如認為不必要或不適當者，仍得禁止或駁回其聲請。
9. 關於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如何陳述其書面報告「作成為真正」，立法理由進一步指出，除包括陳述書面報告係以其名義作成之真正性外，尚包含所為鑑定係依其特定專業領域之科學、技術或其他專業方法所為，並已將該經過及其結果正確記載於書面報告之內容真正性。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司法巡禮：荷蘭最高法院》

荷蘭的正式國名為尼德蘭王國（Kingdom of the Nederland），為一君主立憲國家，至於 Nederland 一詞，字面上的意義其實就是低窪之地，符合一般人對於荷蘭這個國家的想像。荷蘭的國土面積比台灣稍大，但人口少於台灣，其司法體系與一般民主國家差異不大，主要分有地方法院、

上訴法院（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除上述體系外，還設有三個專門法庭，專門處理行政法領域的案件。在地方法院當中，分設五個庭（sectors），通常包括了行政法庭、民事法庭、刑事法庭、治安法庭、家庭與少年法庭。上訴法院則是審理對地方法院上訴的案件並作成決定。如對上訴法院之判決不服，可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荷蘭最高法院（Hoge Raad der Nederlanden, HR）早於 1838 年便設立於海牙，不同於歐洲其他國家的司法建築多屬傳統風格，荷蘭目前的最高法院落成於 2016 年，是一座十分現代化與時尚的建築，法院前矗立著六尊知名法律人的雕像（六尊雕像原製作於 1938 年間），雕像背後玻璃牆之後的法院內部走廊則高掛著「UBI IUDICIA DEFICIUNT INCIPIT BELLUM」的法諺，雕像與法諺對外共同形成荷蘭最高法院很鮮明的司法意象。（官網→www.hogeraad.nl）

關於「UBI IUDICIA DEFICIUNT INCIPIT BELLUM」這句法諺，取其意涵可謂之「司法之死，暴力之始」（照字面直譯則為「法律正義缺失的地方，武裝戰鬥便開始了」）。至於法院外的六尊雕像，由左至右分別為 Cornelis van Bynkershoek、Ulricus Huber、Hugo de Groot、Simon van Leeuwen、Johannes Voet、Joan Melchior Kemper。Cornelis van Bynkershoek（1673-1743）是位國際法的學者，他在海洋法方面的主張：將當時最先進的大砲射程計算到 3 哩，並以其作為一國控制領海海域的範圍，謂之「岸砲射程規則」（cannon shot rule）。在此基礎之上，後來聯合國在 1982 年的《海洋法公約》當中確認領海應為 12 哩。Ulricus Huber（1636-1694）是名擔任過法官的法學教授，出版了許多重要著作，包括 1672 年的《De jure civitatis libri tres》，他因對於羅馬法（Roman law）的研究而享譽於國際之間。Hugo de Groot（1583-1645）是知名的自然法與國際法學者，主張公海是可以自由航行，為當時新興的海權國家如荷蘭、英國提供了相關法律原則的基礎。而上述的法諺，即出自其語。Simon van Leeuwen（1626-1682）是位學者、律師，並擔任過最高法院法官，撰有許多法律著作而影響深遠，尤其是《Het Rooms-Hollands-Regt》一書。在其諸多著作當中，有部分甚至在後來成為了荷蘭法典

的基礎。Johannes Voet (1646-1713) 是位法律學者與法學教授，曾擔任 Universiteit Leiden 的法學院院長與該校校長，其最負盛名的作品為《Commentarius ad Pandectas》，至今仍是南非深受荷蘭法系影響的重要法律淵源之一。Joan Melchior Kemper (1776-1824) 是名法學家和政治家，也曾擔任眾議院議員，負責過起草荷蘭國王威廉一世的主權公告，以及編撰荷蘭憲法的內容。

法院一樓接待室懸掛有 Helen Verhoeven 於 2015 年創作的大型布面油畫 (400cm×647cm)，主題就叫做「最高法院」，繪畫中描繪了一個擁擠的法庭，法庭的牆上則掛滿了荷蘭法律和憲法發展的藝術史參考資料，畫作中不僅有政治家、學者、國家元首與哲學家，除了正義之外，不公義、侵略和暴力也隨處可見。該畫作的細節很多，有興趣詳細瞭解的可進入網站以下中點選互動式講解 (<https://www.hogeraad.nl/over-ons/gebouw-hoge-raad/interactief-schilderij-helen-verhoeven/>)。此外，因為向即將離任的最高法院院長贈送肖像是長期以來的傳統，但肖像畫通常又會回捐給最高法院，因此才會有法院內的肖像畫廊。另外，法院內還有珍藏大量的十六世紀法律古籍文物，該藏書不僅提供了古代法律知識，也可應用於歷史及法律史之研究。



圖 32：由法院內部往外看的六尊雕像；來源：HR IG



圖 33：荷蘭最高法院玻璃牆後的法諺；來源：HR FB



圖 30：荷蘭最高法院正面全景；來源：HR FB



圖 31：荷蘭最高法院外的六尊雕像；來源：HR 官網



圖 34：Cornelis van Bynkershoek；來源：HR FB



圖 35：Ulricus Huber；來源：HR FB



圖 37：Simon van Leeuwen；來源：HR FB



圖 36：Hugo de Groot；來源：HR FB



圖 38：Johannes Voet；來源：HR F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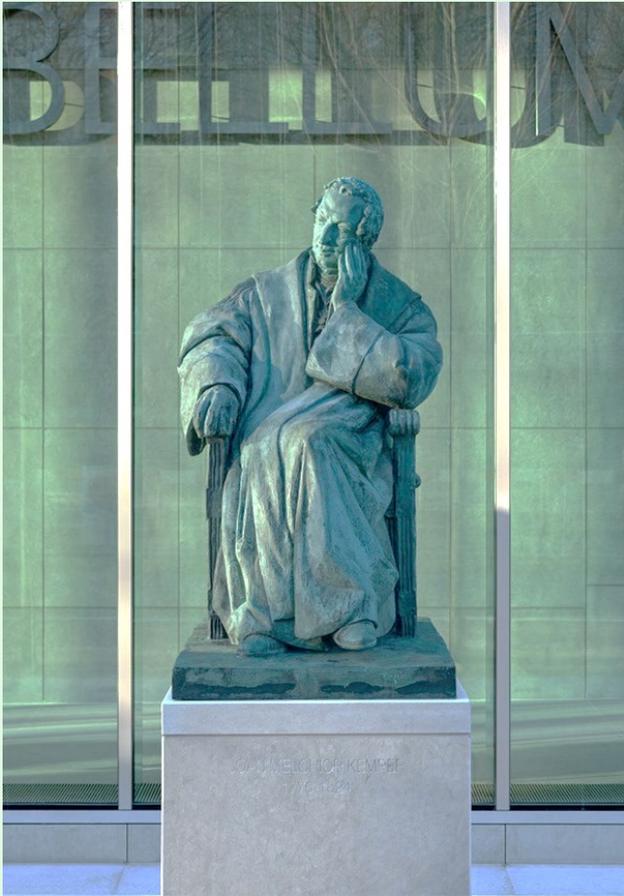


圖 39：Joan Melchior Kemper；來源：HR FB



圖 42：荷蘭最高法院內的巨幅畫作；來源：HR 官網



圖 43：荷蘭最高法院的主法庭；來源：
architecturalrecord.com



圖 40：荷蘭最高法院大門入口；來源：shutterstock



圖 44：荷蘭最高法院主法庭的開庭情形；來源：HR IG



圖 41：荷蘭最高法院一樓空間
來源：architecturalrecord.com



圖 45：荷蘭最高法院的中庭之一；
來源：architecturalrecord.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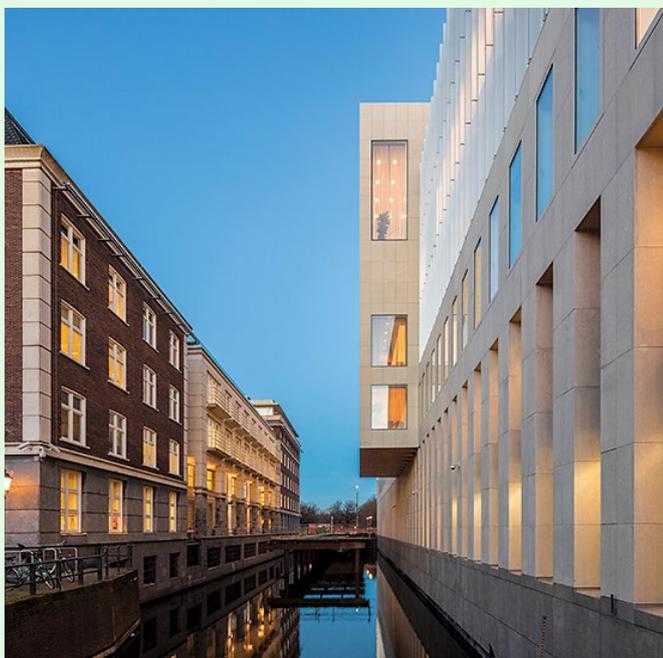


圖 46：荷蘭最高法院後方的運河；來源：
architecturalrecord.com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圖 47：荷蘭最高法院內的肖像畫廊；來源：HR 官網



圖 48：荷蘭最高法院內的古籍文物；來源：HR 官網

【社會科學系 112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

- ◎發展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成人心理衛生
- ◎愛情心理學 ◎生命成長與美好生活
- ◎成人學習障礙 ◎生命教育 ◎樂齡生涯學習
- ◎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教學方法實務演練
- ◎社會團體工作 ◎社區工作 ◎社會統計
- ◎長期照顧概論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工作實務
- ◎民法（身分法篇：親屬、繼承） ◎智慧生活與法律
- ◎刑事訴訟法 ◎法院組織法 ◎社會福利法
- ◎法學德文（一） ◎法學德文（二）